

緒 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假設

聖經的原始作者總是在特定的時間、地點向特定的人啓示祂自己。對我而言，許多的經文即使看過、聽牧師證道十幾遍，仍然只是文字記述；然而，也有被觸動心弦淚流不已之時，此篇碩士論文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日漸成形的。

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至四節經文，自 1991 年底受洗後，就耳熟能詳。雖然牧師們一直強調經文的重要性，但我只覺得這是個有趣的故事，神和亞伯拉罕立了約，揀選他成爲選民，亞伯拉罕對神有極大的信心等。不過，這件事在數千年前已經完成了，我不是亞伯拉罕，與我有什麼關連呢？

直到 1994 年初在香港個人靈修時，同樣的經文卻第一次深深地感動我，但立刻大大地懷疑：亞伯拉罕是否認知有問題？他怎麼知道要往何處去？那有人如此順服，可以用「對神有極大的信心」一言蔽之？之後曾請教過幾位牧者，不過可能是當時自己的問題不夠清楚具體，生活經驗還不夠深刻，這個問題未得到充分的解答，也未曾釋疑，也因此形成本篇論文的研究假設。

隨著時間逝去，生活上的奔波忙碌，此四節經文漸漸成爲心底的浮光掠影。1997 年初在台灣第二次聽牧師以此四節經文證道，開始思考其中的意義；只是隨後發生的一連串生活重大事件，使我在往後的三年中需要全力以赴去應付，因此無暇也無心思再細究。第三次則是在 2001 年初，在台北另一間的教會又聽到此四節經文的證道，恰巧那時正在猶疑，要不要報考宗教研究所，聽完牧師講道之後就隱約覺得，這次是到了自我解惑的時刻了。

我怡然自得的是，雖然自 1975 年台大農經系畢業後，就遠離校園，然而不管是 2001 年研究所入學考或是日後的上課，完全和其他年青同學一樣，沒有任何的優待，都受到所上各專業領域教授的嚴格學術操練與要求。在離校多年後尙有機會「炳燭之明」，頗令我的北一女及台大同學羨慕，我特別珍惜也因此格外用心努力。「人因困而思而學」，這篇碩士論文，除了回應 10 年來深埋心底的感動及疑惑，並嘗試理解神諭在不同時空中所彰顯的意義。

本文研究假設是基於下列的二個問題：

- (1) 亞伯蘭離開哈蘭時，對於要往何處去，是否一無所知？
- (2) 他離鄉時，是否只是「信心的幼童」？對神的信心乃是漸次發展的；後來成爲「信心之父」乃是離鄉多年後的「果」，而非離鄉時唯一的原「因」？

大多數對《創世記》十二 1~4 的詮釋是：神呼召亞伯蘭，亞伯蘭離鄉時對於要往何處去，是一無所知的；他離開哈蘭，完全憑著對神極大信心而前去未知之地。因此可能產生另個疑問：作者有沒有正確的提問？因若是問題錯誤，就不須浪費時間研究。然而，作爲一個可以獨立思考的現代人，自由地向文本提問，而不拘泥在多數權威的解釋；且藉著和經典文來對談，也能從其中解惑，發覺作者假設是對是錯。如此的互動往來，更能凸顯經典的生命性；尤其聖經的原始作者宣稱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秉持上述的觀點，作者因此針對提問，作出下列假設，

研究假設一：亞伯蘭離開哈蘭時，對於應許之地迦南，並非一無所知。

- 二：「離鄉」和「信心」的因果關係，亞伯蘭離開哈蘭時，只是「信心的幼童」，對神的信心，是漸進發展的；後來成爲「信心之父」，乃是離鄉多年後的「果」，而非離鄉的唯一的原因。

並聚焦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至九節經文加以驗證探討。由於神後來將亞伯蘭及其妻撒萊改名（《創世記》十七 5, 15），因此將按著聖經經文章節，以亞伯蘭或亞伯拉罕稱呼；以撒萊或撒拉稱之。本論文的作者簡稱爲作者，而聖經的原始作者意指神。

「亞伯蘭離鄉」神諭是如此開始的（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至九節）：

- 十二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- 2 我必叫你成爲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爲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- 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
- 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
- 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
- 6 亞伯蘭經過那地，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。那時，迦南人住在那地。
-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“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”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- 8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，支搭帳棚。西邊是伯特利，東邊是艾。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- 9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。

第二節 論文章節簡介

宗教有源遠流長的歷史，是古今中外人類普存的社會文化。人無法排除在生命中的某一時刻，和宗教相遇的可能性。世界上每一宗教皆有神諭(Oracle)¹，這是一種普遍性。宗教的基本及最大要義是：相信其所崇拜的神祇大有能力，是永存永活的神靈；因此，神諭不應只有發生在古代社會，或是受限在某一特定的時間、地域、個人或群體。在現代社會中，神諭仍為個別信徒或宗教團體所經驗，其所呈現的動態發展力量，和對個人造成的改變影響，實在不容小覷，堪稱為「永恆的神諭」。

神諭乃是“神向人說話”，具稀少性、恆定性，權柄和能力，神如何說，便會如何成就；但神諭通常字句精簡，含意隱晦不明，其預示未來的性質，使人們既懷疑又嚮往，雖然反覆思想，仍是難以參透。聖經第一卷《創世記》第一章記載神以說話方式創造了世界，在《創世記》12章之前為有關人類歷史的記載，並沒有以色列和非以色列人的分別；在12章以後，神選召亞伯拉罕，產生了以色列民族，

¹ 請參見陳國弘主編，《新編學生辭典》，(台南：建利，1999)，536。

諭 動詞：明白告訴－曉諭

名詞：上對下的命令－總統手諭

因此神諭可定義為「神明白告訴的言語」，「神對人的命令」；

本文採取更廣義的定義，神諭為「神向人說話」。

神諭的希伯來文為：Neum Adonai

請參見英文宗教的辭典，關於'Oracle'的定義，

Mircea Eliade, *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*, Volume 11, 81。

The word **oracle** is derived from the Latin word **Oraculum**, which referred both to a divine pronouncement or response concerning the future or the unknown as well as to the place where such pronouncements were given. (The Latin verb **orare** means “to speak” or “to request.”) In English, oracle is also used to designate the human medium through whom such **prophetic** declarations or oracular sayings are given.

意為：英文的 Oracle 源出拉丁字 Oraculum（意為“說”或“請求、懇求”）

及 Merriam-Webster's, *Encyclopedia of World Religions*, 828。

請參見中文聖經辭典有關'oracle'定義

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(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)，274-275；(xv)。¹'oracle'出現在舊約 AV 版的撒下十六 23，這是單指神的話或言語，而沒有明確指出神發言的情況。在新約，'oracles'是對希臘文 logia 的翻譯，意思是神的聖言，一般指整部舊約或舊約的某些部分。AV: Authorized Version (King James), 1611。

神藉由亞伯拉罕成爲其賜福萬國萬民的中介，因此《創世記》十二章一～三節耶和華對亞伯蘭的說話，是聖經中極爲重要的神諭。

由於亞伯蘭時代早於《創世記》成書期，亦即先有亞伯蘭離鄉的行動，之後才有反映其信仰的文字敘述見於創世記；因此，本文對神諭採用最廣義的定義，**神諭爲「神向人說話」**。此外，在本篇碩士論文中由於焦點不同，將不對希臘神諭作比較或論述。關於聖經中的“先知”最早是見於《出埃及記》經文，因此不類比《創世記》中的亞伯拉罕爲先知，有關先知的研究資料請參考眾多的坊間研經書籍。

聖經以十五章的篇幅（《創世記》十一 26～廿五 10）記載亞伯拉罕，綜觀其一生，實在包含了現代人也會面臨的各種生活衝突，例如：家庭、婚姻、情感、移民問題，和人性的軟弱、嫉妒、自私、信心、挑戰及成人發展等。聖經並沒有清楚交待爲何神對亞伯蘭（後稱亞伯拉罕）說了三句話後，他就謹遵神諭，攜家帶眷離鄉他去；其主軸乃是圍繞著神的應許和亞伯蘭對神的順服及信心回應的行動。試究亞伯蘭從領受神諭到離鄉，是否可以完全歸因於對神的信心，而沒有其他因素？爲詳加探討，本篇碩士論文聚焦在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～九節，而以亞伯蘭父親他拉生子出現的經文（《創世記》十一 26）爲研究切入點。

第一章「亞伯蘭的生活世界」是以沒有孩子的亞伯蘭和他美麗的妻子撒萊爲主角。如果在十九世紀想寫這個題目，很可能就只能憑空想像，拜二十世紀前後現代考古學的偉大發現，使得《創世記》的記載更顯真實而生動，例如“努斯泥版”（Nuzi tablets）記載許多與《創世記》十分類似的風俗：如婦人不育，有義務爲丈夫納妾，生子立後；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發現，就是人納妾生了孩子，母與子都不可以被逐出家門²，而此種社會習俗正可以解釋亞伯拉罕爲何因子以實瑪利而憂愁（《創世記》廿一 11），亞伯拉罕固然是親情難捨，但既然夏甲已生了兒子以實瑪利，妻子撒萊也不能逐夏甲母子出門，因與當時社會規範不合，亞伯拉罕所以憂愁。準此觀點，我多方援引前人豐碩的考古成果，嘗試建構亞伯蘭生活情境，而家族成員的心理情境則是根據經文脈絡，上下文前後查照。

² 余也魯教授總編輯，中文聖經啓導本編輯委員會，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（香港：海天書樓，2002年一月普及版六版），29。

整體而言，本篇論文試圖貼近《創世記》的 Saga 文體，並採取多元觀點的研究進路³；以凸顯經文隱而未現的蘊涵，並藉由古今觀照為本文立下闡述理解的基礎。

第二章肥沃月彎「天上人間」，即在探討亞伯蘭和撒萊所在生活環境的宗教現象，對他們產生的潛在影響及是否有促成「離鄉」行動的誘因。重點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吾珥、哈蘭及迦南富於代表性神祇及當時具有特色的宗教儀禮習俗。有關美索不達米亞的藝術和歷史著作非常豐富，只是受限於碩士論文，非得省略掉一些重要的史事，扣緊在肥沃月彎的重要神祇不可。

自古以來，人皆有生存和繁衍的任務，也有「美人遲暮，英雄白頭」的恐懼，更有死亡、痛苦、罪惡、人生意義和亟求與神明合一等問題要處理；因此不論從「功能性」或「神聖經驗」這兩個階層而言⁴，宗教都有其市場需求。兩河流域文明是有史以來最早的地區文明⁵，是由蘇美人最先創造出來的；最早是由少數人集中在舉行儀式的祭祀中心，之後產生祭司與世俗管理人員的分工（最初二者間

³ 《創世記》主要是由上古英雄和希伯來列祖的故事（Saga）組成，內容雖然多樣，但仍然是一情節完整的故事；請參考狄拉德、朗文（R.B. Dillard, & T. Longman III）合著，《21世紀舊約導論》，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2），55。有關19世紀興起的JEDP底本說或是近代流行的正典批判，均不及在本篇論文討論，可參考鮑克（J.Bowker）著，《聖經的世界》，劉良淑、蘇茜譯，（台北：貓頭鷹出版社，2000），22。《21世紀舊約導論》，49-53。
多元觀點的研究進路包括：

鄧安慶，《施萊爾馬赫》，（台北：東大圖書，1999），191-203。

- 施萊爾馬赫（F.D.E. Schleiermacher）是德國著名的神學家及哲學家，複合背景使他有別於一般的神學解經學者和一般的語文學者，在釋義的見解上具有不同的思維定向，他被尊崇為「現代釋義學之父」。施氏認為，語法解釋一定同時要和心理解釋相結合，才能圓滿完成重建原文含義的釋義任務。而神學的釋義經驗，實際上是一種意義創造性轉化的經驗，是退回到兩個主體之間的心靈空間，淨心聆聽和生動地表達之經驗。

-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的創造性想像詮釋學。*Wisdom Ways: Introducing Feminis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*, (New York: Orbis Books, 2001), 179-183。

- 歸納式查經法及聖經註釋學者們的見解。

無可避免的，Saga 多少包含著想像，齊克果（S.A.Kierkegaard）曾說：「想像乃是神意為了使人們進入真實，進入存在所應用的一種東西，…」，請參考《齊克果日記》，孟祥森譯，（台北：水牛，1994），300。奧迪（R.Audi）主編，林正弘－中文版審訂召集人，《劍橋哲學辭典》，（香港：城邦（香港），2002），635。

⁴ 崔默（William Calloley Tremmel）著，《宗教學導論》，賴妙淨譯，（台北：桂冠，2000），9。

⁵ 阿諾德·湯恩比（Arnold J. Toynbee）著，《人類與大地母親》，徐波等譯，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11月第2次印刷），44-45。

沒有分工)，再加上他們的文書抄寫員、僕人、工匠都居住在祭壇四周的房舍，因此祭祀中心就逐漸發展為城市。基本上兩河流域是一種城市化文明，在不同時期都有使用不同語言的各種民族在此興盛衰亡，異質多元的文化相互雜揉，因此這裡的神祇繁不勝數，是一個神話的世界，神祇之間也互相滲透影響，甚至舊約《創世記》中的神創造世界和挪亞方舟，似乎和「巴比倫的創造故事」和「吉爾伽美什史詩」也有少許類似⁶。

第三章大音希聲－「諦聽·諦聽」聚焦在第一～三節的神諭，除了查考眾釋經學者對此經文的闡釋，並建構以「命令」和「應許」為二大探討主軸，且由經文脈絡中，作出亞伯蘭對應許之地並非一無所知的觀點。另外，有感於這三節神諭，彷彿是平地一聲雷，經文並沒有作任何的背景及時間提示，為要思考及釐清亞伯蘭離鄉與信心的因果關係，所以溯源查考按照原文希伯來聖經的中文直譯本⁷，因而發現原文聖經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節多了一句開場白「為你自己走吧！」雖然大多數的中文、英文聖經，這句話通常隱而不提，但作者以為這句話至關重要，因為它呈現出一個寬廣進深背景，提供多元的視角，更能凸顯這無以倫比的神諭。如同著名的魯賓瓶(Rubin Vase)⁸，因為焦點的不同，而看到不一樣的圖案；同樣地，希望藉由重新對焦，可以看見一些過去視而不見的訊息。若以完整的希伯來文第一節經文呈現，「為你自己走吧！」，這句話便成為句首，再將時間往前推，這句話可以視為：神對亞伯蘭祈求的回答，指引問題的解決之道，或可成為支持研究假設二的理由之一。

作者曾概覽 1978 年至 2002 年間出版的 Old Testament Abstracts，研究者泰半重點是神呼召亞伯蘭，上帝的救贖，亞伯拉罕之約等，或是由基督教神學看亞伯拉罕一生等。由於各研究者的旨趣及焦點不同，因此本文具有研究的價值及空間。

由於個人時間及才智有限，不擬討論「聖經是否無誤」的神學辯證。雖然

⁶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9），150-152；566-569。

⁷ 王正中主編，《舊約聖經中希英逐字對照（一）》，（台中：浸宣出版社，2001），26。

⁸ Morton Hunt，《心理學的故事》，李斯譯，（台北：究竟出版社，2000），476。

各家有寬嚴不一的無誤觀，但作者採用具有最大自由度的無誤觀一即抄本，譯本和詮釋者都可能有錯誤存在，但神目的為要救贖人，使人類與神和好；因此除了這目的性無誤外，其他都可以客觀，而不先入為主的態度加以研討。

第四章「明鑒洞照，趣機若響」主題在四至九節經文，且漸統整前面三章論述，嘗試為二個研究假設給個說法。本章分成三部分討論，第一節為奉諭而行，探討並認為亞伯蘭和撒萊心中對迦南並非一無所悉；他們前去迦南，除了對神有信心外，另外也是為自己而走，並非全然是信靠主聽命而離鄉。第二節為逆旅之人，暗示此後的人生並非一帆風順，神的應許和應驗間有分別的，但也唯有亞伯蘭願意回應神，有所行動時，他才有機會經歷到神自己。第三節亙古彌堅，聚焦亞伯蘭在迦南信心的發展乃是漸次漸層。此節涵蓋兩層面討論：信心的跌宕和起伏及與神同行；藉由信心的正、反向變化，最後整合成為全然向上提升。「信心」穿越時空，「信實」亙古不變，以致「神人可以交接，兩相終於得見」。

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

～創世記十三 18

因為本章提到迦南一些地名，為創作嚴謹及實地體驗，作者 2004 年三月下旬參加以色列埃及、約旦 12 天聖地之旅⁹，對撰寫碩士論文深具啟發。

舊約中的迦南地即為現今以色列，地理位置彷彿橋樑連結亞歐非三大洲，自古以來就是重要的經濟軍事區。現在的以色列是於 1948 年建國，目前仍然紛擾不安，和平尚未實現。至此地旅遊，雖然不用恐懼，但仍須戒慎小心。

以色列語彙具有三種意義¹⁰：

一為不屈不撓的雅各和神角力，神所賜的名字，（《創世記》卅二 28），因此以色列名字的意思就是“與神角力者”。

二表示猶太民族全體。

三指西元 1948 年 5 月 14 日在巴勒斯坦誕生之西歐形態的民主共和國—以色列。

⁹ 此次臨時加入樹林教會主辦的宗教之旅，高聰仁牧師及林麗娟師母，每日以經文引領大家；李泰昌長老夫婦、李詩筠及領隊鄭牧人關照團員；旅居以色列的張實賢牧師更配合經文實地導覽。是別具意義的朝聖之旅。

¹⁰ 《世界百科全書》13，亞洲 VI，（台北：光復書局，1987），152。

以色列領土¹¹，其面積大約 20255 平方公里，縱跨巴勒斯坦（巴勒斯坦為歷史上的地名），西到地中海，東到約旦河與死海連成的地塹地帶，哈內吉布成三角形位於地塹尾端，與西奈半島相連；由地質和地形來看，以色列可說是黎巴嫩的延長，然而她的氣候愈往南愈乾燥，是為大陸性氣候，以色列國土面積不大，卻有多樣化的地理景觀¹²：例如土地肥沃，人口密度大的西邊地中海沿岸；向內陸隆起形成山岳地帶的巴勒斯坦高原，包括北部至中部的加利利，撒瑪利亞（示劍在撒瑪利亞東南約 9 公里¹³），猶地亞區，南部則到哈內吉布沙漠，由海拔 700-900 公尺的綿延山峰組成，為以色列山區的特殊景觀；東部則是由斷層造成的地塹絕壁，地塹帶最深的部分是死海，死海低於海平面 392 公尺，海底最深處達海平面以下 1,185 公尺，死海也是地塹帶最寬的部分，面積是 1,020 平方公里，地塹兩邊的山岩坡度陡峭，聳立在死海岸邊，創十記十四章所記述的鹽海（3 節）及所多瑪、蛾摩拉、瑣珥都是死海附近一帶的城邑¹⁴；在今日，死海邊有不少的礦泉治療中心，也有許多旅館。死海的礦泥具有醫療效果，此區已成為休閒旅遊的渡假勝地。

人會死亡，大江東去，浪淘盡，千古風流人物；但縱然名稱有別，古時迦南仍然可讓今人感受。現代人踏在以色列的土地上，就可以思想亞伯蘭的生活世界，那是一個比現今所見土地更肥沃的地理環境¹⁵。

第五章則是本篇碩士論文的結論，首先綜合說明神諭與信仰，中貫《創世記》十二章一至九節經文及全文撮要，並對原先的研究假設作一統整，最後再以開展對個人生命的啟發結束。

¹¹ 《世界百科全書》13，亞洲VI，（台北：光復書局，1987），162-164。

¹² 《世界百科全書》13，亞洲VI，（台北：光復書局，1987），166-167。

¹³ 梁天樞，《簡明聖經史地圖解》，（台北：橄欖基金會，1998），327。

¹⁴ 《中文聖經啟導本》，48 註解。

¹⁵ 《中文聖經啟導本》，227。